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湖北总站机关网络线路租赁(鄂州、恩施、襄阳、  
十堰)(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HBT-16224229-245024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开启 .....	2
六、公告期限 .....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定义 .....	10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10
4. 费用 .....	10
二、磋商文件 .....	10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
7. 现场踏勘 .....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11. 磋商报价 .....	12
12. 备选方案 .....	12
13. 联合体 .....	13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3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4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4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
五、磋商程序 .....	15
23. 磋商小组 .....	15
24. 磋商代表 .....	15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5
26. 磋商 .....	1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1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29. 签订合同 .....	17

七、质疑和投诉	17
30. 质疑	17
31. 质疑回复	18
32. 投诉	18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9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1
九、其他要求	21
十、适用法律	21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b>22</b>
(一) 项目概况	22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22
(三)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2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22
<b>第四章 合同草案</b>	<b>26</b>
<b>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b>	<b>32</b>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程序	32
(一) 资格审查表	32
(二) 符合性检查表	35
(三) 详细评审	36
三、编写评审报告	37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37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37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b>	<b>38</b>
资格自查表	40
符合性自查表	42
评标导航表	43
一、磋商书及附件	45
(一) 磋商书	4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二、报价文件	49
(四) 报价一览表	49
三、商务文件	50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六) 资质证明文件	51
(七) 业绩证明文件	55
(八)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6
(九) 商务偏离表	58
(十) 其它商务文件	59
四、技术文件	60
(十一) 项目服务方案	60
(十二)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1
(十三) 措施安排及相关承诺	6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4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4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5
(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湖北总站机关网络线路租赁（鄂州、恩施、襄阳、十堰）（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 027-87273107）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BT-16224229-245024
- 项目名称：湖北总站机关网络线路租赁（鄂州、恩施、襄阳、十堰）（第二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9.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采购需求：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加强网络线路租赁管理的通知》精神，租赁 4 条运营商安全数字电路专线，以保障我总站机关到各边检站公安主干网络畅通。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20M 跨区安全数字电路专线	4	国产	
配套标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及施工部分等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供应商通过采购人年度考核，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络获取。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系统操作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3107）

4. 售价：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开标评标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开标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308521015186

账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6号

联系方式：027-6577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711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陈雨、胡火轮、王蓓、李海燕

电话：027-87711736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基数*1.5%，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行号：308521015186</p> <p>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 开票单位名称；</p> <p>(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单位联系电话； (5) 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响应文件：1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p> <p>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p> <p>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4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
34.4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5	优惠措施	<p>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_____ / _____</p> <p>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_____ / _____</p> <p>其他优惠措施：_____ / _____</p> <p>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u>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u></p>
34.6	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p>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

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4.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8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9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10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加强网络线路租赁管理的通知》精神，租赁 4 条运营商安全数字电路专线，以保障我总站机关到各边检站公安主干网络畅通。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 98000 元，最高限价 98000 元。

###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租赁运营商本地、跨区数据专线，实现移民信息网络互联互通。

####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信息网络租赁专项的实施，保障我总站机关到各边检站公安主干网络畅通，进而保障各类执勤执法以及政令警令信息能够顺利上传下达，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是执勤执法数据是边检工作的重要数据，是否能够及时完整传输直接关系到一线边检工作能否正常开展。数据专线是数据传输的重要保障，作用十分重要。二是专线租赁及维保服务由国内主流运营商提供，如电信、联通、移动等，且常年为各行各业及政府机关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人才和设备支撑。三是双运营商电路主要为避免因市政施工或其它突发情况所导致的网络链路中断，进而对执勤执法工作带来不良影响。双运营商分别采用各自设备和链路，同时中断概率较单运营商大幅减小，冗余性能有较大提高。

###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20M 跨区安全数字电路专线	4	国产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及施工部分等				

序号 1：专线：98000 元

从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到鄂州边检机构搭建 1 条 20M 安全数字电路专线

从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到恩施边检机构搭建 1 条 20M 安全数字电路专线

从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到襄阳边检机构搭建 1 条 20M 安全数字电路专线

从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到十堰边检机构搭建 1 条 20M 安全数字电路专线

###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六）技术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应当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的条款，为“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分的评审内容。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湖北总站机关网络线路租赁（鄂州、恩施、襄阳、十堰）（第二次）	1.1 专线类型：数字电路专线。	
		1.2 数字专线网络可用率:99.9%	△
		1.3 数字专线实际带宽可用率≥90%	△
		1.4 数字专线误码率:≤10E-6	△
		1.5 数字专线丢包率≤0.1%	△
		1.6 数字专线端到端数据传输时延:≤(8+0.01G) ms (G 是电路长度, Km)	△
		★1.7 接口类型：中心点接口类型为千兆以太口，分支点接口类型为千兆以太口（设备需采用交流供电，配备采购人设备端匹配的光模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8 供应商提供数字电路组网方案包含：网络结构图、光缆路由图，总点和分支点传输设备参数。	△
		1.9 供应商提供双路由保障方案包含：在总站侧和分支侧采用双路由接入方案及传输保护措施。	△
		★1.10 供应商承诺提供大客户专线监控平台对本项目专线电路进行24小时运行状况监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大客户专线监控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①运营视图；②工单管理；③告警管理；④重保管理；⑤割接管理；⑥客户巡检；⑦报表统计。	△
		1.11 供应商提供专线平滑割接方案，方案需说明割接实施步骤，割接将造成的业务中断时长，割接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一一对应措施。	△
		1.12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及进度保障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组织架构；②项目团队人员分工；③项目工程实施计划及进度管理目标；④工期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管理；⑥安全生产方案；。	△
		1.13 供应商提供项目保密方案包含：①项目保密工作措施；②项目实施保密方案；③服务数据保密管理	△
		1.14 供应商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运维服务体系能力；②运维服务管理办法；③运维服务流程；④运维服务考核方案	△
1.15 供应商提供应急通信方案包含：①应急通信范围；②应急通信工具；③应急通信保障方案；④应急通信装备调度应急预案；⑤应急通信服务能力	△		

## （七）商务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应当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号的条款，为“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分的评审内容。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1	★项目工期	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交付地点	2.1 武汉、鄂州、恩施、襄阳、十堰。	
3	★质保期	3.1 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	安装调试	4.1 服务提供商应负责接入单位线路的安装调试。	

		4.2 如服务提供商在相关单位已有相关服务，必须走不同节点，不同环路，以实现线路备用效果。	
		4.3 应在线路开通日期前将相应线路调测完毕，同时提供线路测试报告。	
		4.4 需提供实施竣工单，线路开通时，建设单位应在线路两端机房现场配合工作，以便应对切换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5	售后服务	5.1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高速、稳定的端到端网络通信服务，免费提供线路接入设备及相关连接用户设备的线缆。	
		5.2 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和快速响应服务；提供全网状态实时监测与网管监控；每季度提供网络运行分析与性能优化报告；提供业务咨询、组网设计、客户培训、跟踪回访。	
		5.3 提供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服务，并与用户签定服务质量保障协议；应建立项目管理小组、实施小组及质量跟踪监管小组，提供实施竣工单及测试（要求不仅有标准的网络性能测试，而且有端到端的性能测试）。	
		5.4 在线路租用期限内，应提供维修及维护服务。每季度提供线路运行报告，运行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提供模版，双方讨论确定。	
		5.5 其它服务应满足信息产业部的《电信服务规范》要求	
6	服务响应	6.1 将项目资源纳入统一监控系统中，7*24 小时随时监控线路质量。应有专业的维护部门与维护队伍提供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处理时间、负责人及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服务要求首问负责制，所有服务请求必须在 2 小时内解决。发生故障要求及时发现，第一时间向电路使用方通知。同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以最快速度优先抢修我方电路。如故障时间超出 2 小时需向使用方出具故障报告。	
		6.2 应设置对口的客户服务经理，采取一站式受理，统一处理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包括线路的开通、变更、终止、故障申报、缴费等业务流程。	
7	履约验收	7.1 商务履约内容： 1、所有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若为授权代表签署，需要提供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费用。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7.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违约，未按照合同签订条款要求，并对督促情况置之不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项目团队	8.1 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 1 名，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ITSS 服务项目经理、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PMP。	△
		8.2 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配备不少于 4 人具高级通信工程师的项目团队成员。	△
9	类似项目业绩	9.1 2021 年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XXXXXXX 公司

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 服务协议

2024年 月

项目名称：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签订合同地点：武汉

甲方：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_\_\_\_\_

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 ）向甲方提供如下 服务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_\_\_\_\_，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合同书；
- 4.2 合同条款；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_，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
1			项/年	1	元

#### 7.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人民币。

#### 8.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_\_\_\_\_的服务开通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壹 年。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招一管三，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综合考核，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经考核合格的，可与乙方再续签次年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0.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11.1.2 甲方不得利用其所租用的电路和专线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给第三方；

11.1.3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1.1.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 (2)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3)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4)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1.1.5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1.1.6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11.1.7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11.1.8 在接入和使用数字电路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 1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11.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组建团队进行项目内容。

11.2.3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服务开通。但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通延误，乙方可以免责，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11.2.4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11.2.5 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应按照乙方内部销售政策给予甲方相应优惠；

11.2.6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乙方网元进行维护；

11.2.7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11.2.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11.2.9乙方负责光缆、大型集成式光端机（大于2U）、G/V转换器的投资，双方投资以乙方G/V转换器用户侧出线端为界，谁投资谁拥有产权，谁进行维护。

11.2.10 乙方提供的数字电路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

11.2.1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服务的同时应保证施工安全、用电安全，并确保符合有关用电规定，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出现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2.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2.1服务费用：\_\_\_\_\_元，该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劳务、车辆、车辆通行费、管理、税费、利润、安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2.2计费期间：本协议项下服务租费按 周期年 为一个计费周期，本次协议服务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并且：如服务开通之日所在的第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如服务结束之日所在最后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

12.3 结算方式：

12.3.1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发票之日起 30日内，以 转账 方式，向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人：\_\_\_\_\_，按照预付的方式按年度支付费用；

12.3.2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账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开户银行：工行民航新村支行

银行账号：320200650999977778

收款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2.4 账单核对：

12.4.1甲方如对当期账单统计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应在收到银行对账单之日起 30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乙双方应在 10 日

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

12.4.2经双方核对，确系乙方计费有误的，乙方应立刻更正当期账单，并重开付款通知和当期账单，甲方应在收到更正后的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当期应缴费用；

12.4.3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工作，甲方应在该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先行缴纳无争议部分的费用。尚未缴纳的争议部分费用，待双方完成核对后，另行约定缴纳时间，或在下一账期中予以抵扣。

### 13. 验收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14.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14.1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14.2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_\_\_\_\_，“7 X 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14.3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数字电路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

14.4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另有具体约定的，应另行以本协议附件形式，予以详细列明。

### 15. 违约责任

15.1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租用数字电路的安装、开通工作，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如逾期三十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3数字电路出现故障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2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每逾期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数字电路连续中断，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5.4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违约，未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并对督促情况置之不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迟延履行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15.6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7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6.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双方得以免责。

#### 17.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附则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武汉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件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

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投标价格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费用取费标准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与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28分)	项目团队	6	拟派项目经理1名, 具备下列资质: 高级通信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ITSS 服务项目经理、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PMP。每满足一项得1分, 最高得6分。(提供劳动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除外), 具备高级通信工程证书得1分, 最高得6分。(提供成员名单、劳动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6	自2021年1月1日起, 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 最高得1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62分)	数字专线指标	4	网络可用率: (1)99.9%≤网络可用率<99.95%, 得2分; (2)99.95%<网络可用率≤99.99%, 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实际带宽可用率: (1)90%≤实际带宽可用率<95%, 得2分; (2)实际带宽可用率>95%, 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误码率: (1)10E-7<误码率≤10E-6, 得2分; (2)误码率≤10E-7, 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丢包率: (1)0.01%<专线丢包率≤0.1%, 得2分; (2)专线丢包率≤0.01%, 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端到端数据传输时延: 端到端数据传输时延≤(8+0.01G)ms。满足得4分, 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字电路组网方案	3	提供数字电路组网方案包含: 网络结构图、光缆路由图, 总点和分支点传输设备参数。提供一项得1分, 全部满足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双路由保障方案	4	提供双路由保障方案包含: 在总站侧和分支侧采用双路由接入方案及传输保护措施。提供方案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大客户专线监控平台	14	大客户专线监控平台具备以下功能: ①运营视图; ②工单管理; ③告警管理; ④重保管理; ⑤割接管理; ⑥客户巡检; ⑦报表统计。每满足1项得2分, 最高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通过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线平滑割接方案	3	提供专线平滑割接方案: ①割接实施步骤说明; ②割接将造成的业务中断时长说明; ③割接可能出现的问题说明, 并提出一一对应的应急措施。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及进度保障方案	6	供项目实施及进度保障方案包含: ①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②项目团队人员分工; ③项目工程实施计划及进度管理目标; ④工期保障措施; ⑤项目风险管理; ⑥安全生产方案。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保密方案	3	提供项目保密方案包含: ①项目保密工作措施; ②项目实施保密方案; ③服务数据保密管理。提供一项得1分, 全部满足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4	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运维服务体系能力；②运维服务管理办法；③运维服务流程；④运维服务考核方案。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通信方案	5	提供应急通信方案包含：①应急通信范围；②应急通信工具；③应急通信保障方案；④应急通信装备调度应急预案；⑤应急通信服务能力。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件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万元）	_____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式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不透明的信封或档案袋中，平放勿折，作为记录之用。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4.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 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7-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

1.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十一) 项目服务方案

依据项目工作特性做出相应概况描述、特点分析和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实施情况		

注：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 (2) 项目团队成员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中 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十三) 措施安排及相关承诺

措施安排、相关承诺、项目管理等，格式自拟。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